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本法規修正沿革請參閱學務處資源教室網站上公告，以下僅呈現近期及本次修法歷程※
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校長核定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35、37、38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11、12條。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 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融合教育之推動」，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 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實施對象：領有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
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具有本校學籍且有在學事實之學生。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1. 依據學生的個別需求及實際狀況，建立其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學習、
生活、心理、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協助個人在學適
應及成長。
 2. 彙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
育年度工作計畫。
 3.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
與、同儕服務、課程與評量調整、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相關
專業團隊服務、新生入學適應、轉銜及就業服務、畢業生就業追蹤、特
教諮詢及特殊教育宣導等服務。
 4.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5.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6. 辦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知能培訓。

四、 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協助提供符合特殊教育學生適當之評量方式及考場服務。

(二)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補助金。
2.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4. 校安人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三)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可及性環境改善及特殊教育學生宿舍環境改善。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汽、機車通行證及提供無障礙停車格。

(四) 體育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應體育相關課程。

(五) 通識教育中心：提供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之英文課程。

(六) 系所行政：

1. 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2. 定期與特殊教育學生聯繫，關心其學業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七) 諮商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

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諮商服務。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獎補助金。
3. 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之申請。
4. 定期與特殊教育學生聯繫，關心其身心狀況及提供相關協助。
5. 協助其他相關資源之申請。

五、 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

(二) 協調總務處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可及性環境改善及特殊教育學生住宿支持。

六、 辦理期程：

本方案所提之相關支持服務均於年度為辦理期程。

七、 經費概算及來源：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八、 預期成效：

(一) 透過個別化支持計畫，滿足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之需求。

(二) 透過跨專業團隊合作，建立跨單位網絡良好的溝通機制，共同為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工作努力。

(三) 建構校園內接納特殊教育學生之氛圍，建立友善之無障礙校園環境。

(四) 促進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獨立自主之相關能力。

九、 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